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阮翰林、孔洋洋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6日上午9:0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小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97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 1/3 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马小鹏、史先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没有计入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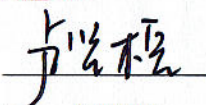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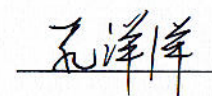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阮翰林


孔洋洋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